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邱珈蓉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57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ccjivy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73828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1學年度國中英語讀者劇場」，調整將比賽期間「全程佩戴口罩」之規定調整為「得不佩戴口罩」之作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3252號函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附件1，112年2月20日修正，112年3月6日適用）、本府111年11月25日屏府教學字第11167706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相關資訊：
 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2年3月11日（星期六）。
  - (二)辦理地點：潮州國中。
- 三、比賽過程中，參賽(表演)隊伍表演時得不佩戴口罩，其餘時間仍要佩戴口罩。
- 四、開放家長觀賽部分，考量比賽接近，且開放觀賽為非必要措施，維持不開放家長觀賽。

五、因應放寬佩戴口罩限制配套措施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防疫指引肆、校園防疫措施一、(二)及三、(三)之規定，比賽期間，仍需於出入口設置量體溫，以及酒精消毒，並進行環境清消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